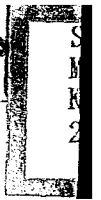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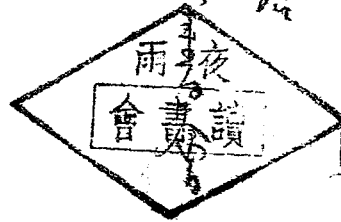


二十六年十月

平倭新書

夜守讀
輝給



十月
廿五

正氣月刊社印

平倭新書

目錄

第一章	概論
第二章	決策
第三章	審敵
第四章	選將
第五章	練兵
第六章	攻戰
第七章	用間
第八章	軍法
第九章	後方
第十章	經濟
第十一章	政勝
第十二章	結論

平倭新書

第一章 概論

自蘆溝橋事變發生以來，倭奴南北進兵，同時並舉，我亦通國一致，發起全面抗戰，此種精神，實爲空前所未有，然徒有此精神，而無方略以運用之，仍難操最後必勝之券，請抒管見，以作志切救國者之一助。

竊思今日之戰，倭利速決，我利持久，速決則我敗，持久則我勝，此稍有智識者，所能知之言之也，惟欲持久，必有持久之能力，又必有持久之策略，固非空談所能成，咄嗟所可辦也，願述其詳，以供軍事家之參考焉。

第一章 決策

倭寇今日，既出全力以圖我，我之對倭，當有一定之國策焉，國策維何，卽誓死抗戰，不屈不撓而已矣，我國與倭，現已處於不共戴天之地位，有敵無我，有我無敵，全國上下，當此危急存亡之秋，必須精誠團結，全體一致，不畏難，不怕死，丁壯之人，加入前線，爲國效命，富厚之家，踴躍輸將，接濟軍需，持久抗戰，始終不懈，必驅逐倭寇於東三省外而後已，此卽中國今日當持之國策也，夫所謂國策者，乃全國一致應探

平倭新書

一



3 2173 5310 5

MG
k265.07
2)

之策略，非一二人之謀猷也，政府樹此鵠的以領導於前，國民率此步伐，以追隨於後，堅苦忍耐，奮鬥到底，要使敵人侵略之兇鋒，澈底消滅，以達到我中華民族復興之目的，此我國人所當誓死遵守罷勉以赴者也。

第二章 審敵

孫子曰，勝兵先勝而後求戰，敗兵先勝而後求勝，又曰，知彼知己，百戰不殆，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殆，此皆言審敵之重要也，然審敵之道，分爲兩端，曰，平時審敵，曰，戰時審敵。

(甲) 平時審敵：管子曰，凡攻伐之道，計必先定於內，然後兵出乎境，不明敵人之政，不能加也，不明敵人之積，不能約也，不明敵人之將，不見先軍，不明敵人之士，不見先陳，故以衆擊寡，以理擊亂，以富擊貧，以能擊不能，以教練士卒，擊毆衆白徒，故能百戰百勝，此言平時審敵也。

(乙) 臨時審敵，唐張巡行軍，不依古法，教戰陣，令諸將各以其意教之，或問其故，巡曰，今與虜戰，雲合鳥散，變態不恆，數步之間，勢有伺異，臨期應猝，在於呼吸之間，而動詢大將，事不相及，非知兵之變者也，岳忠武亦云，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此皆言戰時審敵也。

今倭寇深入，全面抗戰，發動將及三月，平時審敵，已成過去，戰時審敵，方在開始，故臨敵決策者，不可不留意以下數點。

1. 敵人之目的：今日倭寇之目的，在先奪取華北，一面隔絕中俄關係，一面吸收我資源，以充實其國力，然後再併吞中國全部，以與世界相抗衡，此敵人用兵之目的也，知其目的所在，必打毀其目的，然後可奪敵人之氣。

2. 敵人之策略：敵人之目的，既如上所述，而其策略，則採取聲東擊西之法，以海陸空軍，攻襲淞滬，威脅南京，使我方精銳，聚集上海，然後以大軍進攻華北，使我首尾不能兼顧，因而併吞我各地。

3. 敵人之陰謀：敵人之策略既定，又恐我國將領，全體一致，同時並舉，則彼之兵力，不敷分配，於是又散布各種謠言，施行各種詭計，以分化我前敵將領之心，而遂其個個擊破之毒計。

4. 敵人之戰略：敵軍戰鬥力，本非甚強，其作戰方法，乃以飛機大砲，掩護其部隊，向我猛攻，使我軍受其火力壓迫，不得不向後退却，此敵人累次試用之妙法也。

總合以上各節，既洞悉敵情，我方應取之對策，對敵用兵之方略，我應注意上海，尤應勿輕視華北，使我之兵力，雖不能長足進展，至少能相距一地，持久固守，使敵兵

氣竭力衰，然後進兵奮擊之，必能克捷，其在敵人方面，所謂久暴師則國用不足，鈍兵挫銳，屈力殫貨，則諸侯乘其弊者也，對敵之陰謀，宜嚴諭諸將，同心同德，勿生意見，派遣威望素著之大將，統一指揮，勿相猜忌，勿稍觀望，通力合作，如手足心腹之相救應，則敵人之陰謀難施矣，至對敵人之戰略，宜將戰線延長，則敵人炮火之力，不能集中，又宜採取遊擊戰略，多出奇兵，拊敵側背，則敵勢自絀，此三者用得其當，自不難打破敵人之目的矣。

第四章 選將

審得敵情，必思所以防禦之，而防禦之方，首在用將，孫子曰，將者，國之輔也，輔周則國必強，輔隙，則國必弱，又曰，知兵之將，民之司令，國家安危之主也，然則選將豈可不慎乎，選將之標的如何，不外孫子所謂智勇信仁嚴，而更益之以公廉忠而已。

何取於智也，近與倭戰，其火器之猛，飛機之多，均非我國所能及，然此皆力之方面也，但與角力，則彼有數十年之準備，我僅四五年之建設，安能與彼相頡頏，故非有智將，不能使彼力失其效，有時且轉爲我用，古人所謂鬥智不鬥力，意在斯矣。

何取於勇也，曹鬪有言，夫戰，勇氣也，故兩軍作戰，氣壯者勝，氣餒者敗，將若

無勇，則聞敵強而喪胆，望賊氛而披靡，其何以克敵制勝，古云，師之耳目，在吾旗鼓，進退從之，將誠有勇，登先陷陣，則士氣壯盛，自足以寒敵人之胆，今與倭戰，尤須有勇，彼之砲火雖猛，但能衝至敵近，則彼之大砲，卽失其效力矣。

何取於信也，軍旅之中，最重賞罰，賞罰當，則軍心振，賞罰不當，則軍心渙，所謂當不當，卽能信賞必罰與否也，今與倭戰，誠能立之信條，懸以重賞，凡能奪得敵人某種器械，與克復某地者有厚賞，無故退卻，或干犯軍律者，有嚴罰，令出法隨，不稍循縱，則士氣自奮，戰勝可期，此必不可缺之條件也。

何取於仁也，荀卿子曰，兵者，所以除暴也，非以爲暴也，老子曰，慈故能勇，易曰，神武不殺，故用兵之道，以仁爲本，誠能仁愛，不獨可得士卒之心，更可以得到人民之助，雖在敵人，亦爲其心所默許，今日倭寇，最爲殘酷，吾人若反其道而行之，愛百姓，愛士卒，愛俘虜，則兩下相較，非惟可堅吾全國人抗戰心理，彼且爲舉世所譴責，得道多助，失道寡助，最後勝利，舍我莫屬矣。

何取於嚴也，軍旅之中，人多品雜，若一寬縱，必難指揮，故欲治衆如治寡，治亂如治理，治悍如治柔，非軍令森嚴不爲功，所謂嚴者，一曰嚴軍紀，二曰嚴賞罰，軍紀嚴，則可得民心，賞罰嚴，則可作士氣，以此對敵，無往不利，抗倭亦不能例外。

夫孫子所言五德，已足作爲將者之模範，而何更益之以公廉忠也，蓋由事實之徵驗，歷史之昭示，三者更爲必要也。

何取於公也。察公之一字，爲一切用行政之大道，而更爲爲將者惟一之美德，頒賞公則軍心悅，行罰公則人不怨，故爲大將者，人或有罪，雖親必誅，人誠有功，雖疏必賞，分配軍需，指揮作戰，毋曰某軍爲吾之嫡系，某師爲吾之疏支，大小厚薄，均平等一，則軍中人人感服矣，越王投醪，全軍效死，仁軌善罰，死囚禮佛，皆因公之感召也。

何取於廉也，岳忠武云，文官不愛錢，武官不惜命，則天下太平矣，余以爲武官官不愛錢，更當不愛錢，何也，貪官汚吏，固足以殃民，墨將債帥，更足以禍國，蓋武官愛錢，則尅扣軍餉，乾沒軍需，私賈軍械，賄通敵人，諸弊皆由此叢生，且也將既富則不願效死，兵士貧則軍紀蕩然，馴致上下離心。全軍瓦解，因而喪師辱國者，古今不一而足，如唐莊宗兵至汜水，未見賊而士卒離散，清代中日戰役，所遺失大炮，日人試之，內皆實土，何莫非不廉所致也，夫惟廉則能克己，惟廉則能愛士，亦惟廉則能與士卒同甘苦，而大得軍心，故廉之一字，實爲將者當守之寶箴也。

何取於忠也，忠者，中心之義也，傳言守信效命之謂忠，有死不貳之謂忠，人必能忠，然後能竭其股肱，盡其智慮，以報效於國家，諸葛武侯之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古

今來一切志士仁人，歷萬變而不改其節者，皆忠之一字成之也，爲將八德，而以忠字殿其後，蓋人一不忠，則一切皆不足取矣。

總之，今日之選將，以上八德，爲基本原則，而更有必要之條件，卽精勤幹練，堅苦忍耐八字抱括之，否則貪安樂，耽富厚，因循敷衍，苟且逢迎之輩，皆不可以爲將，皆不可以當捍禦大敵——倭寇之責任，深望我中央當局，對此特別注意也。

第五章 練兵

語云，有制之兵，無能之將，不可以言戰，有能之將，無制之兵，亦不可以言戰。故用兵之道，首在練兵，顧練兵之法多端，練耳目，練手足。練紀律，練技藝，而最要則在於練心思，或問兵要，荀卿子曰，要在附民，故齊之技擊，不可以遇魏之武卒，魏之武卒，不可以當秦之銳士，秦之銳士，不可以當桓文之節制，桓文之節制，不可以敵湯武之仁義，蓋仁人之兵，下之於上，若子弟之事父兄，手臂之捍頭目而覆胸腹也，以此禦敵，烏有不竭力致死，以捍衛國家哉，請就今日練兵之要而分述之。

其一，明主義，今與倭戰，乃民族戰爭，不同於國內戰爭，猶如一家兄弟，互相鬪毆，或勝或敗，雖至殘忍者，亦不至盡滅其種裔，今與倭戰，乃國家存亡，民族生滅之所繫，所以今日練兵，宜將各國亡國之慘狀，與東北同胞之痛苦，編爲小冊

，作爲詩歌，分發各軍，使官兵日日講習而歌咏之，以灌輸其國家民族之思想，則臨陣遇敵，自必勇於殺賊，爲國效死，不至有倒戈背叛之患矣。

其二，申榮辱，語曰，明恥教戰，求殺敵也，又曰，人有恥，則大足以戰，小足以守，故練兵之要，又在礪廉恥，明榮辱，凡爲將者，宜將古來之豪傑義士，爲國效死，爲衆宣力之光榮歷史小說等，日日與軍士講演，使個個士兵，皆以戰死爲榮，敗退爲辱，則全體軍人，自能殺敵致果矣。

其三，倡勇敢，當我軍未與倭寇交綏以前，一般人心理，莫不懷有恐日病，以爲日本軍隊，如何勇敢善戰。日軍炮火，如何猛烈難敵，及至近來，屢與交鋒，乃知黔驢之技，技止此耳，我軍苟能奮勇直前，則敵之炮火，皆失其效力矣，至其兵士之畏縮，遠不如我軍之英勇，爲將帥者，要當時常教以不怕死者未必死，怕死者反多死，臨陣對敵，常身率士卒，登先陷陣，則全體兵士，自必視死如歸，皆抱有犧牲決心矣，吳子曰，一人投死，足懼千夫，況全軍如是，有不戰勝攻取者乎。

其四，嚴紀律，凡軍隊之能克敵制勝者，必其紀律嚴明也，凡軍隊之喪師辱國者，必其軍紀廢弛也，今與倭戰，倭人殘暴，我民畏之，然我之軍隊，苟無紀律，則一般人，卽不至助敵，亦不樂助我，而戰鬪之效率，已失去大半矣，昔岳忠武之行軍，軍無

現糧，而秋毫無犯，兵士私取民間一笠，卽斬以徇，韓蘄王之行軍，軍之所過，市肆不驚，耕者荷鋤以觀，軍紀如是，故皆能戰勝強敵，而爲千古之名將，今日帶兵將官。若皆以二人爲法，自不難所向克捷矣。

其五，練民兵，今與倭戰。非持久抵抗，不足以得到最後勝利，而持久抗戰，絕非現役軍隊，能支持到底，故訓練民兵，尤爲當今之要務，不過吾國人民，素憚當兵，今宜由黨政方面，詳悉申勸，諭以今不當兵，及至亡國，則爲敵人驅之前敵，其當兵之苦，必十倍於今日，何如及今踴躍應徵，則參加作戰，不及十分之一，卽可以打倒倭奴，而造子孫萬世之福，以此教民，民兵庶無難徵乎。

其六，習技術，現代戰爭，與舊來戰大不侔，舊日戰爭，爲白刃戰，交手戰，現代戰爭，爲機械戰，化學戰，故訓練軍隊，精神教育，固十分着重，而物質教育，亦不可缺少，卽如南口之役，我軍得到倭人新式鋼甲車，至不能開駛，豈非機械技術不佳也，今宜將各軍之中，皆分配有機械化學化人才，勤加訓練，使大多數軍士，皆有現代軍人之常識，則摧堅破銳不難矣。

總合以上各節而論，明主義，可堅軍民之信仰，申榮辱，可礪將士之志操，倡勇敢，可鼓三軍之銳氣，嚴紀律，可得人民之協助，練民兵，可厚軍隊之實力，習技術，可

應時代之需要，以此六者練兵，則中國之兵，無敵於天下矣。

第六章 攻戰

有將有兵，庶可與敵周旋乎，然而兵凶戰危，不可以易言，故臨陣決策，不可不加以審慎也，孫子曰，知勝有五，知可以戰，與不可以戰者勝，識衆寡之用者勝，上下同欲者勝，以虞待不虞者勝，將能而君不御者勝，又曰，善戰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不可勝在己，可勝在敵，此皆言攻戰之略也，今與敵戰，與素不同，其一切攻守進退之方，宜有特殊之術，請得而言其略焉。

一曰布陳，倭人大炮之猛，戰車之多，實非我國之所及，凡要塞之地，宜有堅固工事，此人之所共知也，但彼若兵力集中一處，雖有險要之地域，強固之建築，亦難以支持，如居庸南口雁門，皆號稱天險，而我卒不能守者，蓋由是也，今日之布陣，宜寬宜活，寬則彼之火炮，不能集中一處，活則進退無常，彼之攻擊目標，不能注重一點，而我之作戰犧牲，自可減輕矣。（按第八路軍採取以攻爲守戰略最爲適宜）

二曰選鋒，與倭作戰，正面抗拒，於我不利，既如上述，戰線延長，則兵力薄弱，易爲敵人所衝破，是宜用選鋒戰略以救濟之，宜在各軍中，挑選精銳，編爲突擊隊，（騎兵更善）分撥各處，或左或右，或前或後，出其不意，加以攻擊，則敵之大砲，運

轉遲滯，必窮於應附，此正孫子所謂守則不足，攻則有餘也。

三曰、遊擊，選鋒之兵，乃爲正式軍隊所編，至於遊擊，則用非正式軍人，編爲便衣隊，使之出沒於敵後，忽東忽西，忽近忽遠，則敵人自必罷於奔命，不敢直前進攻矣。

四曰、設奇，孫子有言，兵以正合，以奇勝，今與倭戰，尤不可徒較軍火之力，而宜出奇制勝也。設奇之法。(甲)華北我軍，前既屢退，今仍僞退以誘之，而預伏便衣隊於各村中，俟敵人前追時，突起以斷其後路，前後夾攻，必可大捷。(乙)與敵相距竟日，僞退時，置毒飯食中，而拋棄之，亦可殺敵多數。(丙)爲假人假村，空車等，夜間進擾，以銷耗其子彈，如此數四。敵必懈弛，然後以勁旅夜襲之，此張睢陽誑敵之法也。(丁)由察綏綏隙地進兵，聯絡義勇軍，搗敵後方，敵有內顧之憂，自必後退，此皆設奇之大概也，至運用之妙，則在爲將者隨機制變，不可一言而盡矣。

五曰、正戰，舉倭寇戰，固側重於遊擊設奇等戰略，而正面抗戰，亦不能免，正戰之法，當厚集兵力，步步爲營，散開部卒，憑據工事，俟敵既近，然後出與短兵相接，則敵之炮火，自失其效力矣。且正面抗戰，亦須出奇，或假設防禦工程，奪敵目標，以銷耗其彈藥，或選勇敢之士，使緣夜突擊，以擾亂敵心，亦可以戰勝攻取焉。

第七章 用間

用兵之道，鬪智爲上，鬪力爲下，軍隊之多寡，飛機大砲戰車裝甲之精粗，皆力也，我誠能鬪智，則敵之兵衆，或爲我用，敵之機械，反爲我有；顧鬪智多端，而莫要於用間，孫子曰，三軍之親，莫親於賞，莫厚於間，事莫密於間，微哉微哉，無所不用間也。倭人收買漢奸，刺探我軍情，測繪我要塞，卽其用間之術也。我則無間於彼焉，故華北戰事，我常失敗，多由於此，今宜速改方針，捕獲漢奸，勿畝誅殛，詳審其担任之工作，因而利用之，則反間可使也，僞軍之中，不乏深明大義之人，設法與通聲氣，使之倒戈，抄敵後路，則內間可用也，常用飛機，散布傳單，勸告實力漢奸。（如王英，李守信，張海鵬，程國瑞等），使殺倭將領以立功，則離間可用也，獲倭俘虜，假其口吻，頌我功德，印爲傳單，以飛機散布倭軍，離其軍心，則因間可用也，散布謠言，鼓動韓台獨立，則內間可用也。總之，此數間者，以反間爲主，要在神而明之耳。

第八章 軍法

兵死地也，非軍令嚴明，則不能得民心而作士氣，故孫子計篇五事，而以法令孰得爲終了，蓋軍法不明，未有能戰勝攻取者也，軍法多端，賞罰最要，賞當其功，仇讎亦樂爲我用，罰當其罪，疲卒可變爲勁旅，晉賞魏降，而三駕緝楚，周誅樊何，而一戰破

漢，何莫非賞罰適宜所致也，賞罰之道，有三要點：一曰嚴，可賞必賞，不稍恠吝，可罰必罰，不稍姑息，則無敢玩法者矣，二曰明，對於可賞可罰之人，與常賞常罰之事，必知之最悉，勿稍蒙蔽，勿稍含混，則無人敢邀功掩罪矣。三曰公，當賞之人，雖小卒下士，亦在必賞，當罰之人，即顯貴大將，至親厚友，亦在必罰，則三軍感悅，人樂效死矣。且今與倭戰，敵人飛機大砲之猛烈，多有聞風氣餒者，故某某部隊，但能奮勇前進，努力殺賊，雖未能建樹奇績，亦所當賞，某某軍隊，苟其畏縮不前，節節後退，雖不必大受挫敗，亦所當罰，此種團體之賞罰，應與舊日軍法稍有出入也。

第九章 後方

前敵將士，浴血抗戰，拚命殺賊，其成敗所關，固十分重要，而後方之措置，與前方有密切關係，亦不可忽視，蓋後方秩序之治亂，最足影響前敵也，後方之事務，約分以下各種：

第一運輸，軍爭之際，運輸遲速，最有關係，故孫子曰，兵貴拙速，未聞巧遲，蓋軍氣盛衰，有爭於呼吸之間者，故運輸必求其神速也，歷來戰爭。多徵發民間大車，（牛馬車）行甚遲滯，且目標甚大，易予敵人以轟炸之機，此須絕對避免，軍需運輸，宜徵集各省載重汽車，則往來搬運，自無貽誤軍機之患矣。

第三糧秣，糶秣者，軍人生命所係也，數十萬大軍，前敵作戰，糧餉不繼，兵士飢疲，必至潰敗，宜在交通便利之地，籌設幾個麵包公司，與蒸饅作廠，再將麵粉發給近敵縣分，使民間制爲饅餅，源源接濟，勿使前敵將士，與敵鏖戰，而有飢色，或向民間討食。則臨陣能多支持一兩點鐘，卽有戰勝之可能矣，明戚繼光平倭，令軍中制爲燒餅，穿之成串，繫兵士項下，名爲光餅，故作戰之際，兵士不須退食，遂能連戰克捷，建立奇功，此可效法也。

第三軍衣，現值季秋，不久天寒，全由一地製縫軍衣，甚難備辦。宜規定式樣，（如顏色布料輕重等）令臨近省分，每縣限若干日，做起綿軍裝若干套，由公家發款，或由各縣應攤救國公債項下抵扣，則軍裝之備置，不成問題矣。

第四補充，此次與倭抗戰，非短時期所可了，常久戰爭，敵固有相當損失，我亦難免犧牲，故補充軍隊，勢所必然，補充之法，可分爲以下數種，卽先用現有之保安隊，其次再用區團丁，（各縣行政區）再次召募遣散游勇，及無業游民，再次收集戰地流亡下壯，再次挑選訓練壯丁，及徵募新兵，但此種兵丁，宜分撥各師各營，補其缺額，勿令編爲大隊，獨當一方，則疲敝士卒，可作勁兵之用矣。

第五勤奸，倭賊狡詐，收買漢奸，作我內間，最足爲患。今宜1.明令重賞，購求漢

奸。2. 捕獲漢奸。親屬連坐。(父母兄弟妻子)財產充公。3. 各聯保主任，及保甲長，知有漢奸而不舉發者，與漢奸同罪，所管區內，查獲漢奸，受連坐處分。4. 各機關長官，屬員查有漢奸者，罰俸降級。5. 漢奸如能自首，作我反間，著有成效者，亦與以重賞，如此則漢奸不難肅清矣。

第十章 經濟

近世戰爭，與舊日戰爭大不同，舊來戰爭以兵力，今日戰爭以國力，歐洲大戰，德國連勝三年半，而終至於挫敗者，國力不足也，何謂國力，亦曰經濟戰爭而已，某國經濟力厚，則必能戰勝，某國經濟力薄，則終必失敗，今我與倭戰，必持久抗爭，乃可得最後之勝利，欲持久抗戰，必在經濟政策有辦法，是可分析如左。

一、臨時經濟政策，(子)縮減政費，將冗員冗費，及一切無關重要機關，疊床架屋事務，裁減合併，已可省去大部財力，供給軍需，(丑)發行救國公債，及徵收救國捐，當自上級人員倡導之，如國府大員，中央委員，及各省主席廳長，軍中之師旅團長等，宜多買多捐，用作表率，其次如銀行行長，富商大賈，及大地主等，宜勒令多買多捐，然後再推及於一般人，則十萬萬公債，亦不難銷售，况五萬萬乎。

二、永久經濟政策，欲持久抗戰，使社會經濟，不至衰落，必須發展戰時生產事業

，(甲)工業方面，大戰既起，世界商業，交通不便，國家宜籌集巨款，在內地各處，(如洛陽西安等地)設立紡紗織布等廠，召集上海天津青島等處，失業工人，從事工作，則我國之原料不能出口，外國之成貨，不能入口，此正發展工業之好機會也。

(乙)令各處籌辦織布訓練所，訓練婦女，學織洋布，教以手拉木機織布法，以改良手工業，因木機各處容易仿造，可以普遍也，如此則衣服等物，可以自給自足矣。

(丙)改良植物油燈，使其價賤，統制植物油，勿使隨煤油而俱長，再令民間多種菜子芝麻棉花大豆等，又桐油可以髹器，又能點燈，亦可令各處多種，此外槐豆棟豆荊子等，未經試想，亦必有油，若從各方面設法改良，則煤油汽油，每年所省，不知若干萬萬矣。

(丁)農業方面，改良肥料，振興水利，調換種子，切實改革，以追加生產，再能便利交通，流通國內米穀，則中國糧食，自不成問題矣。

第十一章 政 勝

吾國地大物博，甲於全球，然所以貧弱至此者，以舊來官僚軍閥，執掌權勢，政治腐敗所致也，蔣委員長嘗言，用兵要三分軍事，七分政治，故政治不良，軍事亦難得勝利，今際此次大戰，宜切實澄清吏治，建立新國，則內政修明，國基鞏固，強敵自歸於

失敗，此所謂戰勝於朝廷也，顧何以徵清吏治，建設新國，其必要條件如下。

一曰剷除貪污，中國過去之弊。盡壞於貪污，卽如航空建設一端，發行航空獎券，及徵收飛機捐，航空捐等，每年所得款餉，何止千萬，反臨敵決戰，乃無飛機之可用，此豈非經手人之乾沒乎，如此輩人，宜殺勿殺，其餘凡司其事而不盡其責，對於公款，有營私舞弊情形者，無論何人，一律嚴辦，不稍寬縱，則吏治自清矣。

二曰登庸人才，中國舊來用人，有三大弊端，卽賄賂，情賄，派係是也，有此三弊，故雖在革命政府統治之下，而執政柄者，猶多政客官僚之輩，以彼等素工蠶緣奔走之術。而真正人才，往往湮沒不彰也。今宜力絕三弊，實行無資格考試法，但有專長，立卽擢用，爲事求人，不爲人求事，則真才輩出，而庶政之建設，可立而待矣。

誠能行此二道，將見貪汙去而積弊除，人才進而庶績熙，內政既蒸蒸日上，軍事自節節勝利，此必然而無可疑者也。

第十二章 結 論

總之，今日中日戰爭，乃中華民族興衰存亡關頭也，戰而克勝。則以興以存，戰而若敗，則以衰以亡，或爲文明民族，照耀全世，或爲亡國奴隸，永墜地獄，只爭此一轉移間耳，故凡我國民，皆宜艱苦忍耐，拚命力爭，有財者獻財，有力者出力，有智者輸

智，凡有可以救國之術者，儘量貢獻於國家，此鄙人所以不憚譏嗤，供其一得之愚，而
有此小言之發表也，豪傑志士，師干領袖，願勿以芻蕘末議，而泥沙棄之，或亦可作救
國之一助云爾。

救國壯志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下浣喬作棟寫於夷門敵愾軒

步越

日本鬼子。他是我們的深仇。日本鬼子。他是我們的大恨。我們不打滅日本。整個
的中華民族。都要沒命。

我們要誓死抗戰。我們要拚命力爭。我們要拿着血汗，洗淨五十年來的恥辱。我們
要拋擲頭顱，建築新興的萬里長城。

不要怕死，不要愛錢，要把橫行我們國內的日本鬼子，殺得乾乾淨淨。好讓我們青
天白日的國旗，照耀在宇宙太空。我們中華民族，才能夠子子孫孫，求遠享受昇平。

夢中殺敵歌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夢中與羣衆唱歌詞

誓殺倭奴穢賊曹，百戰不屈亦不撓。埋頭苦幹幹幹幹，中華豪傑志氣高。

救國箴言

步越生

1. 國家二字拆不開，保國即是保家，救國即是救己，未有國破家亡，而已身猶能安居樂業者，凡我國人，須要深刻自省，澈底覺悟。
2. 高頭的人們，應當多買救國公債，多捐私財，以盡毀家抒難之義，作爲提倡，自然民衆悅服，人樂輸將，不然，只勸百姓愛國，自己愛財，民衆是一萬年也喚不起的。
3. 大家要共赴國難，不要共逃國難，共赴難則國難可解，共逃難則國難愈重，不可不知。
4. 敵人一到，房屋財產，盡歸烏有；妻子老少，都不能保，富厚之家，丁壯之人，何不趁早出錢出力，共救危亡，以至噬臍莫及耶。
5. 作漢奸的人，不爲國人所殺，終爲倭寇所害，何苦喪心病狂，出賣祖國，並出賣自己。
6. 覆巢之下，必無完卵，准漢奸者，（按有一種人，聞我勝則疑，聞敵勝而喜，可爲准漢奸，也可說是義務漢奸）何苦替敵人張目，令同胞短氣。
7. 只要前敵將士，同心戮力，拚命殺賊，我不信敵人的飛機大砲，真無辦法。

8. 現在才打了兩個多月，敵人已是筋疲力盡，氣竭勢衰，窮於應付，（如徵兵不起，調兵出關之類）相信再打三兩個月，倭寇國內，必起重大變化，不能支持，最後勝利決屬我國，犯恐日病者，請將胆子放開，不必杞憂。

9. 後方的人，要實實在在，出錢出力，幫助前敵將士，爲國效力，不要空喊口號，徒唱高調，就算了事。

10 保定逃難的人言，賊兵到處，聚集小兒，用洋油焚燒，鼓掌笑樂，聚集婦人，輪流奸淫後，用汽車撕開，此種慘狀，聞之令人酸鼻，而一般的人們，猶醉生夢死，不知覺悟，急起抗敵，真是麻木不仁啊！

中國的人，都怕當兵，到了被日本佔領後，替人家踏地雷，踏電網，擋砲眼，終免不了當兵，可如踴躍應徵，參加抗戰，可以救國救家，子孫萬世生存呢？

12 抗戰而死，流芳百代；退卻被誅，遺臭萬年，同是一死，榮辱判若霄壤，凡統軍將領，何不努力殺賊，以建奇功，即不幸戰死，亦名標青史，萬古景仰，我前敵將士，應當三思。

重慶電報社

KBC
G
265.07
7